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2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

李秉修

被告 周素蓮

周慶惠

周秀勤

周慶珍

被代位人 周惠銘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整在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